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2023年12月6日，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康宁杰瑞”）签署了《独占许可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根据协议，公司获得苏州康宁杰瑞一款生物制剂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授权产品”）的永久独占许可权利，在区域内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，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及领域内（非酒精性脂肪肝领域的预防和/或治疗），使用授权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专有技术、技术诀窍，下同）进行开发、注册、委托生产及商业化销售。公司将向苏州康宁杰瑞支付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，在产品上市后按进程支付最高不超过4.6亿元人民币的里程碑款以及按年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销售提成。

本协议许可的授权产品是指KN056或KN069（两者选其一）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公司可根据两者的研究结果选择其一作为第一授权产品，并保留将授权产品变更为另一项（“第二授权产品”）的选择权利，即第一授权产品在许可领域的II期临床试验完成（含数据分析评估）之前的任何时间，公司有权决定终止第一授权产品的许可合作，将授权产品变更为第二授权产品，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对价。

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公司已在协议签署后，按约定支付首笔首付款1000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4年7月25日，公司决定根据协议行使选择权，将KN069作为第一授权产品，KN069是由苏州康宁杰瑞自主研发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组人GLP-1变体/GIPR人源化单域抗体Fc融合双功能蛋白。公司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使用授权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，在非酒精性脂肪肝领域的预防和/或治疗进行开发、注册、委托生产及商业化销售。同时，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向苏州康宁杰瑞支付第一授权产品首付款1000万元人民币，本笔首付款不可抵扣，不可退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聚焦于免疫和代谢领域，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肝脏疾病预防和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，符合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KN069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尚未开展许可领域内的临床试验，药品从前期研究、临床试验到获批上市的环节多、周期长，容易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，未来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并上市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6日